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常州市钟楼区南大街街道办事处 采购编号为 JSZC-320404-CZYC-C2025-0004,项目名称 2025 年南大街街道广告拆除及零星维修、制作项目)的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,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的规定,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2025 年南大街街道广告拆除及零星维修、制作项目),属于: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接(承建)企业为(钟楼区五星兰亭集序广告图文制作经营部),从业人员 6人,营业收入为 150万元,资产总额为 300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钟楼区五星兰亭集序广告图文制作经营部

日期:2025年6月23日